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269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虹漕路448号10楼。

法定代表人:秦青林。

被执行人:上海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388弄6号508室(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004室)。

法定代表人:潘道顺。

被执行人:上海顺勉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0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:蔡建勉。

被执行人:潘道顺,男,1976年9月19日生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蔡建勉,女,1977年1月13日生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蔡文松,男,1965年3月25日生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蔡丽芬,女,1977年11月11日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翁道胜,男,1975年12月4日,汉族,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024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,于2015年4月13日,以

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024号民事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潘道顺、蔡建勉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54号全幢的房产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首封法院宝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9日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我院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潘道顺、蔡建勉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54号全幢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,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,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潘道顺、蔡建勉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54号全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铭  
审 判 员 陆 峰  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  
书 记 员 沈 煜 斐